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5

中期業績報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200,983	163,255
銷售成本		<u>(139,152)</u>	<u>(115,867)</u>
毛利		61,831	47,388
其他收入	2	248	397
銷售及經銷費用		(16,736)	(12,069)
行政費用		(8,985)	(6,828)
其他營運費用		<u>(2,262)</u>	<u>(1,593)</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	34,096	27,295
財務費用	5	<u>(1,495)</u>	<u>(1,094)</u>
除稅前溢利		32,601	26,201
稅項	6	<u>(5,692)</u>	<u>(4,9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6,909</u>	<u>21,248</u>
股息	7	<u>1,950</u>	<u>1,625</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4.1港仙</u>	<u>3.3港仙</u>
攤薄		<u>3.8港仙</u>	<u>3.1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6,182	71,1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8,488	5,195
存貨		110,875	81,697
應收貿易賬款	9	93,981	86,3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0,223	67,773
		283,567	240,967
流動負債			
有抵押有息銀行借款		72,202	55,477
應付貿易賬款	10	18,107	16,799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		2,668	2,425
應付稅款		45,661	39,969
		138,638	114,670
流動資產淨值		144,929	126,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111	197,4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500	6,500
股份溢價		32,240	32,240
保留盈利		180,421	155,462
建議派發股息	7	1,950	3,250
		221,111	197,4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6,500	32,240	3,250	155,462	197,452
期內純利	-	-	-	26,909	26,90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					
派付之末期股息	-	-	(3,250)	-	(3,250)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	1,950	(1,950)	-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00</u>	<u>32,240</u>	<u>1,950</u>	<u>180,421</u>	<u>221,1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議 派發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6,500	32,240	-	113,363	152,103
期內純利	-	-	-	21,248	21,248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	1,625	(1,625)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00</u>	<u>32,240</u>	<u>1,625</u>	<u>132,986</u>	<u>173,35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值：		
經營業務	16,551	(10,885)
投資活動	(10,782)	100
融資活動	(1,495)	(1,09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4,274	(11,87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757	49,602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031	37,723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949	23,502
購入時原有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6,274	21,513
銀行透支	(6,192)	(7,292)
	<hr/>	<hr/>
	64,031	37,723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而編製。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在編撰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沒有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期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對銷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後之銷售產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產品銷售	<u>200,983</u>	<u>163,25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70	115
其他	78	282
	<u>248</u>	<u>397</u>
	<u>201,231</u>	<u>163,652</u>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主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地區分部劃分；及(ii)次要分部資料呈報方式為按業務分部劃分。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乃按客戶所在之地區而營運。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地區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5,455</u>	<u>74,926</u>	<u>20,602</u>	<u>200,983</u>
分部業績	<u>19,352</u>	<u>14,551</u>	<u>3,446</u>	<u>37,349</u>
未分配收入				248
未分配支出				<u>(3,501)</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34,096</u>
財務費用				<u>(1,495)</u>
除稅前溢利				<u>32,601</u>
稅項				<u>(5,69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6,909</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美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歐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東及東南亞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85,105</u>	<u>57,678</u>	<u>20,472</u>	<u>163,255</u>
分部業績	<u>15,193</u>	<u>10,987</u>	<u>3,444</u>	<u>29,624</u>
未分配收入				397
未分配支出				<u>(2,726)</u>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u>27,295</u>
財務費用				<u>(1,094)</u>
除稅前溢利				<u>26,201</u>
稅項				<u>(4,953)</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21,248</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資產均來自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4.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本集團由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入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39,152	115,867
折舊	5,755	4,87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62	1,593

5.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 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貸款利息	1,495	1,094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5,692	4,953
本期間稅項開支	5,692	4,953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涉及澳門稅項，已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應課稅溢利之適用所得稅率計算撥備。

本集團本期間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而可能產生之理論金額差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601	26,201
按法定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5,705	4,58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稅率差異之影響	(632)	(550)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	(2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7	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1	438
本期間稅項開支	5,692	4,953

就本期間而言，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3港仙(二零零四年:0.25港仙),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6,9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4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5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26,9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248,000港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99,948,427股(二零零四年:676,769,302股)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5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650,000,000股),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將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948,427股(二零零四年:26,769,302股)。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之信貸期限為30日至120日,並會就賬齡365日以上之未償付欠款作100%撥備。

以確認銷售之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39,709	44,231
31至60日	35,129	37,014
61至90日	19,143	5,057
	93,981	86,302

10.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以所採購貨品之收據日期為準,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至30日	14,852	14,581
31至60日	2,272	1,791
61至90日	983	427
	18,107	16,799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

12.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若干附屬公司獲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5,500,000港元)。

13.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租賃土地與樓宇。該等租賃土地與樓宇之原有租期由1至3年不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03	1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8	36
	1,181	2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3,300,000港元增加約23.1%。於本期間，全球經濟從非典型肺炎及伊拉克戰事之影響中持續復甦。隨著營商環境好轉，加上管理層及市場推廣隊伍努力不懈，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之銷售訂單均有所增加，本集團之營業額得以保持穩健增長，並維持較高之經營毛利率。

本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26,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1,200,000港元增長約26.6%。純利率約為13.4%，較去年同期之純利率13.0%增長約3.1%。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上升主要因銷售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本集團之毛利率保持相當穩定，本期間約為30.8%。

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費用約為16,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100,000港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乃由於市場推廣活動增多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6%，佔本集團本期間營業額約4.5%，相對穩定。行政費用增加是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其他營運費用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00,000港元)，與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研發成本有關。其他營運費用增加乃由於開發新設計珠寶產品及提高生產技術所致。

本集團生產之產品主要出售至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本期間，美國為本集團產品之最大市場，美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2.4%(二零零四年：52.1%)。歐洲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7.3%(二零零四年：35.3%)。本集團產品餘下之銷售額來自中東及東南亞之市場，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3%(二零零四年：12.6%)。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大型國際珠寶貿易展覽會，以吸引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本集團將充份把握潛在需求，繼續為客戶提供多種優質產品。本集團會在進行市場調查後開新產品設計，並會利用業內先進技術及有效動用生產設施網絡以提升產品質素。

於回顧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經濟持續增長，對珠寶產品之需求急速飆升，並預期會穩定增長。為抓住此商機，本集團正計劃在中國開設零售店鋪。上海可能成為首間零售店鋪之所在地。本集團正進行市場研究，倘首間零售店鋪得以證明成效，本集團將考慮日後在中國開設其他店鋪，擴大零售網絡。

憑藉現有的穩固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成為珠寶行業之市場翹楚，致力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基於客戶整體消費氣氛改善，本集團對其業務發展審慎樂觀，並會因應經營環境改變作出相應對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分析，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比較數字，載於資產負債表及有關財務報表附註內。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期、存貨週轉期及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期分別為85日、145日及24日，而週轉期與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存貨／採購及應付貿易賬款之一般信貸條款政策相符。存貨週轉期之加長主要由於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應付本年度下半年可能從多個珠寶展覽會獲得之訂單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股東資金、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僅包括股本，而本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22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9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5,500,000港元），增加約16,700,000港元。銀行借貸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並無固定息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貸款與本集團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2.7%（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8.1%）。

本集團之產品及原料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而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對沖合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有關其他管理事項及討論分析之資料與最近期刊發之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獲派發上述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董事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有關人士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之申報,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好倉)如下:

董事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股權百分比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王志明先生	416,000,000 (附註1及2)	-	-	-	416,000,000	64%

附註1: 該等股份由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

附註2: 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王志明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合共8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即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靜嫻女士亦被視為擁有該等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中擁有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而該等權益以信託形式代表本公司持有,目的僅為符合法定公司最低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有關人士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購買其他任何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成功之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本期間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			
				期初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終
僱員 (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42,500,000	-	-	4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	-	32,500,000
供應商或服務商 及其他參與人士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138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22,500,000	-	-	22,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日	32,500,000	-	-	32,500,000
				130,000,000	-	-	130,000,000

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行政總裁發售及／或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撤銷或失效。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任何該等估值將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為基準，而該等模式或方式則須取決於行使價、行使期、息率、預期波幅等各項假設及其他可變因素。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斷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

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會計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而有關之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扣除。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所獲悉，以下人士（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分比
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416,000,000 (附註)	64%

附註： 王志明先生為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概無記錄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而須登記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37名僱員，於本回顧期間之酬金約為4,800,000港元。本集團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制定薪酬政策，並每年定期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答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生效）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之規定，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7段之要求，按指定之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宜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皆確認於本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該守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一直以來之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志明
雷靜嫻
鍾育麟
俞 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柏聰
陳念忠
陳文喬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明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